

壓稻在本省中北部較為盛行，有兩種壓稻的方式。在靠近海邊的農友，因海邊風力較大，壓稻須要徹底，普通都在離地面約九公分（三寸）的地方用力壓倒。

中部的農友多使用一支長約三公尺的竹棍，與一條長約四公尺左右的麻繩。麻繩兩端各繫於竹棍的兩端，人用雙手拿麻繩的中央，用右腳踏竹棍的中央，從稻株基部離地面約九公分的地方，用力蹂躪，前進。

壓稻時，田間最好是乾的。假如田間泥濘有水

，倒下的谷粒就有發芽的危險。

因壓稻引起的損傷也很大，壓稻愈早，不完全米愈多，應特別注意。

一般說來，壓稻可以減少脫粒百分之四十以上。實施壓稻的稻田，脫粒率最高只有百分之七，但沒有實施壓稻的，脫粒率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。

八、儘速排除田水

颶風過去之後，被水淹沒的稻田，應儘速排水。稻田四周應多開設幾處缺口，使田水儘速排出，

使用

本月五日，外貿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農林廳、交通處、警務處、省農會、合作金庫，與農復會等機關的代表們，在臺北市舉行了耕耘機用於運輸工作應如何管制的討論會，這是過去所舉行類似會議中，規模最大的一次。

農耕

在本省推廣耕耘機，已經五、六年，可是對於耕耘機的管理，尤其在用於運輸時的管制，到今天還沒有一個確定的法令可以遵循。各機關代表在這次會議中，曾經從多方面交換意見，聽說最後獲致了如下的六項決議：

機要

①農友所有耕耘機，必需向農會登記，轉請農林廳發給使用登記證。領有使用登記證的耕耘機，可用於運輸自己生產的農產品，農業生產必需的資材，以及非營業性的農家自用物資。沒有使用登記證的耕耘機載運貨物，或有使用登記證而載運規定以外的物資時，都將予以取締。

趕快

②農林廳發給耕耘機使用登記證時，應從嚴審核。

辦理

③其他各種類似耕耘機或利用耕耘機「引擎」改裝的交通及運輸工具，一律由交通機關與警務機關取締。

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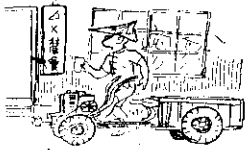
④請行政院早日核定農耕機管理辦法，以便遵行。

代替

⑤財政廳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機器腳踏車牌照給耕耘機拖車

代替臨時牌照的規定，請財政部糾正。

⑥這次會議的紀錄，分發給各單位，做為研擬訂定或執行有關耕耘機運輸問題時的參考原則。



以促稻株復原。

生育初

期的稻株，往往在田水排去之後，莖葉仍然黏

在地面。這種稻株，應儘速用手扶起，附着泥土的莖葉，應該用手折斷，以促進恢復生長。

成熟期的稻株，在田水排去，將倒伏在地面的稻株扶直之後，每五、六株用小麻繩縛在一起，防止谷粒在田間發芽，並可促進成熟。

稻田四週的稻穗，在颶風過後，通常都倒在田埂上，更應儘速扶直縛束，防止行人踐踏。

九、噴藥施肥洗鹽

颶風過後稻株滿身受傷，病菌容易自傷口侵入，尤其是稻白葉枯病與稻熱病，更是容易發生。

為了預防發病，應儘速撒佈藥劑一次（西藥生石灰或富米農）。

生育初期的水稻，為促進迅速恢復生長，應在稻株復原不久後，輕輕的施用一次硫酸銨。

靠近海岸地帶的水田，因海風中含有鹽分，颶風後稻株基葉上都附着鹽分，致使稻株基葉乾枯，所以，在颶風過後，應儘速洗滌鹽分，防止鹽害發生。

洗鹽工作愈早，效果愈大。根據試驗的結果，洗鹽可減少損失達百分之十五至十五。通常可用大孔的噴霧器盛裝清水噴洗。

